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宏義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410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桃簡字第15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甘宏義前去吳承霖經營之店家「酉客棧」消費，並與吳承霖就外帶餐點之條件認知不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3日11時14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連結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GOMA II平台上吳承霖經營之店家「酉客棧」評價區，留言「垃圾店家不值去吃」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吳承霖所經營之店家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甘宏義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吳承霖經營之店家「酉客棧」（即酉客棧有限公司）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賠償完畢，吳承霖並於111年8月11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雍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楊宇國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